

7. 人民法院

离婚纠纷案件审判要素表

提示：

1.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2. 本表所列各项内容都是法官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务必如实填写。
3. 您在本表中所填内容属于依法向法院陈述的重要事实，不如实填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4. 本表的设计系针对一般离婚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未予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填写。

案件事实要素	原告填写	被告/第三人确认
1.登记时间		
2.登记机关及证号		
3.是否军婚	是 ☐ 否 ☐	
4.是否初次诉讼	是 ☐ 否 ☐	
5.是否分居	是 ☐ ，分居时间： 否 ☐	
6.是否有子女	是 ☐ 否 ☐	
7.子女情况	姓名： 性别： 出生日期： 现随谁生活： 离婚后生活意愿（限 10 周岁以上）：	
8.女方怀孕及妊娠情况		
9.是否存在家庭暴力、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情况	是 ☐ 否 ☐	
10.是否存在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情况	是 ☐ 否 ☐	
11.原告婚前财产		
12.被告婚前财产		

13.婚后共同财产		
14.婚后共同债权		
15.婚后共同债务		
16.房产情况	是否登记：是 ☐ 否 ☐	
	产权证号：	
	持证人：	
	使用人：	
	发票持有人：	
17.车辆情况	购买时间：	
	出资方式：	
	车辆型号：	
	行驶证号：	
	使用人：	
	发票持有人：	
18.其他财产情况		
19.本表遗漏的其他项目		
填表人（签字、盖章）	原告：	被告/第三人：